

申办《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通知》（境外新聘）

一、适用范围：

1. 为未入境的外籍教师（外国专业人才）申办《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
2. 外国专业人才是指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指导目录和岗位需求的申请人，应当不超过 60 周岁，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和 2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历。
3. 外语教师应从事其母语国母语教学；取得母语国大学学士及以上学位；具有 2 年以上语言教育工作经历。如果满足以下 3 点则可以免除工作资历证明（1）教育类、语言类或师范类学士及以上学位（2）取得所在国教师资格证书（3）取得符合要求的国际语言教学资质证书如 TEFL 证书。

二、所需材料：

（一）所需材料标准

非中文证明材料均需提供中文翻译件（含纸质及 word 文档）；所有纸质材料请使用 A4 纸。

（二）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纸质	电子版	具体要求
1	校内签报	打印件		关于新聘外教事宜，校内聘请单位发送电子签报至国际交流处，并附简历及护照首页。签报经国际交流处领导批示同意。
2	《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	打印件	Excel 文档	请按模板填写。
3	工作资历证明	原件	原件扫描件	(1)由申请人原工作过的单位出具，从事与现聘用岗位工作相关的工作经历证明，包括工作时间（需写清起止年、月）、职位、曾经做过的项目名称、留有证明联系人的有效联系电话或电子邮件等，需申请人原工作单位加盖公章或负责人签字 (2)外国语言教学人员可提供所在国教师资格证书或符合要求的国际语言证书。
4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及最高学位（学历）证书认证材料	复印件	原件扫描件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须经过以下机构认证方可提供： (1) 我驻外使、领馆 (2) 申请人所在国驻华使、领馆 (3) 申请人所在国公证机构

				(4) 我国学历认证机构
5	无犯罪记录证明	复印件	原件扫描件	应当由申请人国籍国或经常居住地警察、安全、法院等部门出具，并经由国籍国驻华使、领馆或我驻外使、领馆认证（经常居住地指申请人离开国籍国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国家或地区，不包括中国境内）。签发时间应在6个月内。
6	行业相关批准文书或职业资格证明	复印件	原件扫描件	如有境外专业资格证明，须经过以下机构认证后方可提供①我驻外使、领馆②由申请人所在国驻华使、领馆③申请人所在国公证机构
7	申请人体检证明	复印件	原件扫描件	须由我驻外使、领馆认可的境外卫生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或者由中国境内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签发时间在6个月内。
8	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	原件	原件扫描件	应提供中英文合同各2份，均须申请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能涂改，合同内容应包括 合同首页、合同期限、工作地点、来华工作时间、内容、薪酬、职位、盖章（签名） 。
9	证件照	1寸照片1张	电子照片	申请人6个月内正面免冠照片，白色背景，无边框，头像居中约占照片尺寸2/3，图像清晰。文件为JPEG格式，大小在40K~120K字节之间。
10	护照	复印件	原件扫描件	护照或国际旅行信息页，有效期不得少于6个月
11	随行家属相关材料	复印件	原件扫描件	1. 护照信息页 2. 家属关系证明 3. 体检报告（18周岁以上家属） 4. 电子照片
12	外专局要求补充的其它材料			

为已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的外国专业人才申办《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境外新聘）

一、适用范围：

1. 为已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的未入境外籍教师（外国专业人才）申办《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2. 外国专业人才是指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指导目录和岗位需求的申请人，应当不超过 60 周岁，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和 2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3. 外语教师应从事其母语国母语教学；取得母语国大学学士及以上学位；具有 2 年以上语言教育工作经历。如果满足以下 3 点则可以免除工作资历证明

- (1) 教育类、语言类或师范类学士及以上学位
- (2) 取得所在国教师资格证书
- (3) 取得符合要求的国际语言教学资质证书如 TEFL 证书。

二、所需材料：

（一）所需材料标准

非中文证明材料均需提供中文翻译件（含纸质及 word 文档）；所有纸质材料请使用 A4 纸。

（二）所需材料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纸质	电子版	具体要求
1	《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	原件	Excel 文档	系统生成表格，打印后本人签字。
2	申请人体检证明	复印件	原件扫描件	由中国境内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签发时间在 6 个月内。
3	护照、有效居留许可	复印件	原件扫描件	(1) 护照或国际旅行信息页 (2) 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或有效居留许可的有效签证页 (3) 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最近的入境签章页或有效居留许可信息页
4	保险单	复印件	原件扫描件	能覆盖续聘合同期内发生意外、大病和住院等费用的保险单。如有随行家属，也需提供家属的保险单复印件
5	外专局要求补充的其它材料			

三、注意事项

在材料齐全的前提下办理周期约为两个月。如遇寒暑假及法定假日或特殊情况,办理周期会延长,请酌情提前申请。

预审通过后,需提交所有上传过的材料原件至受理窗口核验(包括护照)。

国际交流处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